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点和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的渊源；理解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各种民事行为种类和法律效果；掌握代理权的行使；了解物权分类，掌握物权效力；了解债的分类、保全和担保。
4. 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及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等，便于学习和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法律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在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国家为了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产生的。如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以及在 1929 年大萧条以后所产生的“危机对策法”，如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等，都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它们都是经济法领域的重要立法。经济法以“国家之手”和“市场之手”的结合来配置资源，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则，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

在我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2 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初始阶段，这一时期中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是经济法产生和初步发展的时期。

第二阶段(1992—2013 年)，是我国经济法勃兴和走向成熟的时期。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中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部门构成。其中，经济法排在第四位，显示经济法已发展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我国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使经济法的发展

进入了深化改革的发展阶段。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经济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立法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经济法的理论和立法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因此，从法学视角来界定，“经济”就是指人们围绕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所进行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

经济法是指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

（二）经济法的特点

► 1. 经济性

经济法针对直接物质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规则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

► 2. 平衡协调性

所谓平衡协调，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经济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实行有限干预原则，这就要求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合法、合理、合经济规律。

► 3. 社会本位性

经济法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立足社会整体，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属于社会本位法。

► 4. 综合性

经济法是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并对之进行平衡协调的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新型的法。经济法一方面通过具体制度和规范，分别细致地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另一方面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系统、综合的调整。

三、经济法和调整经济的法的区别

（一）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以及阶段

调整经济是法律的一项重要功能，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诸法合一，刑法、民法不分。

第二个阶段是封建社会末期和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从最初诸法合一发展为刑法、民法分离；以后又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以致发展到十几个法律部门。这个时期对经济关系调整起主导作用的是民商法。

第三个阶段是进入当代社会，法律体系重新整合，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共同对经济关

系进行调整,同时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等新兴法律部门也成为调整经济关系的辅助性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和调整经济的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并列的一个法律部门,是现代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处于基本法的地位。其中,民法是市场经济基本法。民商法主要调整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领域。经济法与民商法协调互补,构成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两大法律体系。

所谓调整经济的法,是调整围绕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所进行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体。它既包括传统法律体系中的民法、商法,也包括近代产生的经济法;既包括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也包括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它是一国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在经济法学著作中,通常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划分为以下几类。

► 1. 市场主体规范关系

市场主体规范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市场主体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 2.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规则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可以创造和维护市场主体的独立、平等地位,保证市场交易的自由和秩序,为市场主体管理法所追求和维系的有序竞争秩序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调整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体系以间接手段为主,弥补市场调节的自发调节缺陷,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构成,主要有金融法、财政法、税法等。

►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有助于充分开发、合理利用劳动人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社会分配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

五、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在大陆法系国家,法的表现形式主要为各种制定法;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则表现为各种既有的判例。我国采用成文法制度,法无授权不可为,法不禁止即自由,判例尚未成为正式法律渊源。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有些宪法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基本价值取向的意义或直接立法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一规定对于经济法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就具有整体上的意义。

（二）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等，只能制定法律。目前，我国在经济法领域里已经有了一些制定的成文法律。宏观调控方面，包括财税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金融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与计划、产业政策等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在市场规制法方面，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例如，《预算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由于许多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因此，在经济法的许多领域，行政法规扮演着重要角色。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许多情况下，部门规章的内容更专业、更细致，制定程序更灵活、更便捷，从而更能及时地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及相关的各类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部门所制定的规章，都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突出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如对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等领域的调控以及对市场秩序的整顿等，经常由多个部委联合发布规章。

（五）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可依照关于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规定行使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因此，其实施的空间范围是受局限的，同时也体现了经济法所关注的地方的差异性。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某些方面，在法律、法规中往往会给地方留出立法空间。如多个税种都规定了幅度比例税率，由地方具体规定实

际适用的税率。为配合法律的实施,各个地方都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如《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有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比国家的相关法律或法规还要早,从而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

(六)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如厦门市人民政府2022年10月19日发布的《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地方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七)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就司法实践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做的解释。我国有司法解释权的司法机关仅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有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问题做出的指导性解释,对下级法院具有普遍约束力,也属于法律的渊源。

(八)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签订的一系列文件等。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案例】某律师在代理一起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中,为请求法院支持自己的诉讼观点,提出:自己的诉讼观点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去年处理的一起类似经济纠纷案件相同,故应按本人的诉讼请求做出类似判决。但该律师提出的依据最终并未被法庭采纳,为什么?请说明理由。

【解析】我国经济法的形式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组成,而不包括判例。该律师提到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属于判例,不是我国经济法的形式,不能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

六、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是从事交易的人们需要一个共同遵守的交易规则来维护交易秩序,保障商品流通而产生的法。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在民法的基础上,为更好地解决生产社会化与个人垄断之间矛盾而产生和发展的法。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和民法都在保护当事人合法经济权益、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方面发挥重要功能。

两者的不同之处如下。

(1) 本质不同。民法主要是维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经济法是平衡协调国民经济运行的。

(2) 调整方式不同。民法是以自由平等为核心,相应地采取意志自治原则,由当事人自己意志设定其权利和义务,国家并不予以过多干涉。经济法是公私兼顾的法,既强调市

场之手，也强调国家之手；其调整方式既有意志自治的因素，也有强制因素。

（3）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

（4）法律属性不同。民法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充分运用和体现市场竞争机制。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

►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两法的共同点表现为都有规范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两者的价值取向都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经济法的行政管理职能带有行政法的某些性质。

两者的区别在于以下几点。

（1）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特点，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而行政法的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不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

（2）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

（3）调整方式不同。行政法采取单纯的强制性办法，行政权力是典型的公权力；而经济法则采取公权与私权介入的方法。

（4）调整程序不同。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均由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而经济法则可能由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下。

►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 2. 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在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才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农户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成为承包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关系时，就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中，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此外，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主体，如发行国债时。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对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 and 行政权力性。

(2) 财产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能，在本质上是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表现。财产所有权制度构成了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石。

(3) 经营管理权，指对所有权人授予的、为获取收益而对所有权人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经营管理权亦包括对所有权人的财产处分权。经营管理权的内容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各个方面。

(4) 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5)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它是请求特定人实施特定行为的民事权利，且债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经济义务可以分为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作为义务是指法律要求人们必须积极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按时纳税的义务；不作为义务是指法律要求人们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义务，如不得拒绝国家机关依法检查的义务等。

► 3. 经济法律主体权利与义务的特殊性

(1)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在宏观调控部门法中，调控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多，受控

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少；在市场规制中，对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受制主体的义务规定较多，而对规制主体和不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非营利性主体的权利则规定较少。故在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2）与上述权利义务配置的不均衡性相关联，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多地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义务规范的分布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从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由于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并非平等主体，因而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至少在理论上权利与义务对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经济行为。

► 1. 物

物是指能够人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如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但并不是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经济法的客体，包括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等），文物，军事设施，武器（如枪支弹药等），危害人类安全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

► 2.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权。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

► 3.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案例】江苏金藤影视艺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浙汇文化传播中心在南京签订了一份合同书，约定宁波浙汇文化传播中心将电视剧《热血情恋》在北京、天津、重庆、山东等七大省市的电视播映权独家转让给江苏金藤影视艺术有限公司，江苏金藤影视艺术有限公司支付了款项。请指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解析】本案例属于转让电视播映权的合同，合同双方是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江苏金藤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及宁波浙汇文化传播中心；客体是电视播映权；内容是宁波浙汇文化传播中心将电视播映权独家转让给江苏金藤影视艺术有限公司，而江苏金藤影视艺术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义

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三种情况。

（一）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条件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但经济法律规范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发生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事实的发生才是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导致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具体条件。

（二）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指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人的死亡导致劳务关系终止等。

►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指由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在法律事实中，法律行为是大量的。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案例】甲单位为举办会议需要向乙单位租借礼堂，双方为此签订了租借合同。但在会议举行日，乙单位因未能腾出礼堂供甲单位使用，致使会议不能如期举行。甲单位据此解除了与乙单位的租借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解析】在甲单位与乙单位之间形成的租借法律关系中，由于乙单位未能按时提供礼堂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这一行为是引起双方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第三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

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做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在当前我国的民法理论中，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及法律行为在含义上是相同的。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包括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但不包括侵权行为、违约行为、无因管理行为等事实行为。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不具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但依照法律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主要区别如下。

（1）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

（2）民事法律行为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内容而发生效力，而事实行为依法律规定而直接产生法律后果。

（3）民事法律行为的本质在于意思表示，不在于事实构成；事实行为只有在行为人的客观行为符合法定构成要件时，才发生法律规定的后果。

（4）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生效要件，事实行为的构成不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最重要的法律事实，具有如下三项特征。

► 1.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作为构成要素

（1）意思表示，指行为人追求民事法律后果（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的内心意图用一定的方式表示于外部的活动。

（2）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所以，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必要组成部分。每种民事法律行为都必须存在意思表示。缺少民法所确认的意思表示的行为就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打算购买电脑，想要乘飞机去外地办事，这是内心意图，而实际去买电脑、购飞机票，就是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民事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如事实行为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但并不等于民事法律行为。因为，不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意思表示构成是不一样的，既可以是一种意思表示所构成，也可以是包含两种或多种意思表示。

► 2. 民事法律行为是旨在发生一定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行为人内心希望发生某种民法效果的意思表示的法律形式，是民事主体旨在发生一定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内容预设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当中。

►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取决于国家法律的评价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基于自由意志而实施的有目的的行为，是当事人欲达到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能否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产生何种法律效果，则取决于国家法律对其进行的法律评价。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从内容到形式均符合法律的要求且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下，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对不同民事法律行为给予不同的法律评价，导致不同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差异的存在。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3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大多数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的同时

即生效,而有些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之间往往存在时间差,成立与生效并非同步。民事法律行为要产生法律效力,首先应当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即必须具有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三个要素。一些特别的民事法律行为,除了上述三个要素以外,还必须具备其他特殊事实要素,如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还必须有标的物的交付。

(一) 一般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使也要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除此之外,法人只有权从事为维持其存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

这里所称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一般来说,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判断和确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依据。

►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其自觉自愿做出的,同时与其内心所表达意思相一致。法律行为必须是意思表示真实的行为,如果意思表示不真实(亦可称为有瑕疵),则不应产生法律效力。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来自两个方面。

(1) 主观原因,表示人主观上的虚假、错误、误解等。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心意志不一致的,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行为人故意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2) 客观原因,表示人受欺诈、胁迫等。因其不能真实反映行为人的意志而不产生法律效力。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需具备合法性。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不违背公序良俗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案例】张力年龄为17周岁,为维持家计,他在亲属和社会资助下独自经营一家日用品店,由于张力经营有方,日用品店生意良好。请问,张力为经营日用品店而进行的日用品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张力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要其为经营日用品店而进行的日用品买卖行为意思表示真实，并且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应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特别生效要件

特别生效要件来自当事人的特别约定或法律的特别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1）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2）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 （3）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人同意时生效。
- （4）法律规定须经批准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获得批准时生效。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按照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可以将民事法律行为分为五种类型：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亦称待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和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其中，后四种类型属于效力存在瑕疵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完全具备一般生效要件和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民法效果。

（二）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亦称待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已成立且具备一般生效要件，但因其特别生效要件尚未齐备，故其效力状态属于待生效。因该类民事法律行为一般生效要件已具备，对双方具有一定的拘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解除或者变更。只是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成就前，不能产生民事法律行为的固有效力。尚未完全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尚未满足法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尚未满足约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前者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批准等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后者如附停止条件或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停止条件尚未成就或所附期限尚未届至。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若其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确定不能成就，则其转化为确定不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前者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批准等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终未获批准；后者如附停止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停止条件确定不能成就。

（三）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行为有法定的重大意思表示瑕疵而须以诉讼或仲裁予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而不是自撤销之日无效。

► 2.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1）重大误解。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

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欺诈。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编造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使对方陷入错误而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被欺诈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胁迫。胁迫是指以给自然人或其近亲属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荣誉、名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相要挟,迫使对方陷入恐惧做出违背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被胁迫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其法律效果一样,均导致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

(4) 显失公平。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情形。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视同完全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 2.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正确认识行为的法律意义,依法不能进行民事活动,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恶意串通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为牟取私利而相互勾结致害他人。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债务人为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虚假地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通过虚假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之所以无效,主要是因为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均无真实的意思表示。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此处的“强制性规定”限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主要包括: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简称,体现国家对民事领域意思自治的限制。

►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2) 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指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4) 其他制裁。对行为人实施无效民事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五)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 1.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行为成立时是否有效处在不确定状态，尚待第三人同意或拒绝的意思表示来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

► 2.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无权处分行为。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以自己名义对他人权利标的所为之处分行为，该行为若经权利人同意，效力溯自处分之时起有效；若权利人不同意，则效力确定为无效。

(2)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的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3) 债务承担。债务承担是指债的效力不变而由第三人承受债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债务承担须经债权人同意始对债权人生效，在债权人同意之前，债务承担行为处于效力不确定状态。

(4) 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它是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这类行为若获法定代理人追认，即变为完全生效法律行为；反之，则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3.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

(1) 追认。追认是指追认权人实施的使他人效力待定行为发生效力的补助行为。追认权主体因行为的类型不同而不同。在无权处分，追认权属于处分权人；在无权代理，追认权属于本人（即被代理人）；在债务承担，追认权属于债权人；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待追认行为，追认权属于法定代理人。追认行为完成若使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补足，除非追认权人有特别声明，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溯及自始发生效力。

(2) 催告权。催告权是指相对人告知事实并催促追认权人在给定的期间内实施追认的权利。根据规定，相对人催促追认权人行使追认权时，可以给予 30 日的追认期间，若在此期间不追认的，视为拒绝追认。

(3) 撤销权。撤销权是指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撤销其意思表示的权利。撤销权的发生须在追认权人未予追认前，追认权一旦行使，效力待定行为即生效，相对人不得行使该项撤销权。撤销之意思必须以通知的方式做出。相对人须为善意，即对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欠缺生效要件没有过失。如明知对方行为能力欠缺而为之，则不得享有撤销权。

四、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或称本人)和第三人(或称相对人)。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进行判断,并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以实现代理目的。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虽然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行为的目的是实现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并不因代理行为直接取得利益,故其产生的权利义务等法律后果当然应由被代理人承担。因此,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应区别开来。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 代理的分类

以代理权产生的原因划分,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

►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包括职务代理,《民法典》第170条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定的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根据《民法典》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法定代理人的类型主要有监护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清算组。《民法典》第2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如果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则需要由指定机关指定法定代理人,故指定代理在本质上还是法定代理。

(四) 代理权的行使

►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按照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并做到勤勉尽职、审慎周到,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也不得利用代理权牟取私利。

►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如下。

（1）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3）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法律禁止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

【案例】甲公司委托乙公司代理采购一批专用设备，并授权乙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乙公司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秘密商定，乙公司在若干合同条款上对中标供应商予以照顾，中标供应商作为答谢提供给乙公司一批办公设备。请问乙公司代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为是否有效，由此给甲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谁承担责任？

【解析】乙公司代理签订合同的行为无效，给甲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乙公司和中标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乙公司在行使代理权时，利用代理权牟取私利，不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其行为属于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滥用代理权行为。

（五）无权代理

► 1. 无权代理的概念和分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以下内容。

（1）无代理权。无代理权是指未经授权，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实施代理行为。

（2）超越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是指已经授权，但超越代理权限实施代理行为。

（3）代理权已终止。代理权已终止是指曾经授权，但在代理权终止后实施代理行为。

►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1）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3）无权代理行为视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六）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本属于无权代理，但因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外表授权的特征，致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

（七）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止：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法定代理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物权制度

(一)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特定社会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法律确认的主体对物依法享有的支配权利，即权利人在法定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二) 物权的特征

► 1. 物权的主体具有对世性

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权利人，而其义务主体则是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不特定人。

► 2. 物权的客体具有特定性

物权以物为其客体，而且物权的客体必须具有确定性，须为现存、独立和特定之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均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

► 3. 物权的内容以支配权为核心

物权是法律赋予人对物的直接支配之权利。物权人完全可以根据权利人自己的意思而自由享受物上利益，不需要借助他人意思或行为介入。

(三) 物权的分类

► 1. 所有权与定限物权

所有权与定限物权的区分，是以标的物的支配范围为标准。所有权是对标的物为全面支配的物权。因此，所有权又称为完全物权。定限物权又称为限制物权或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定限物权成立于他人的所有物之上，是对标的物一定范围的支配；另外，定限物权还可以产生限制所有权的作用。例如，在我国，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船舶优先权、采矿权、取水权和捕捞权等均属于定限物权。

► 2. 主物权和从物权

根据物权有无从属性可以将物权区分为主物权和从物权。主物权是可以独立存在的物权，它与其他权利没有从属关系，包括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采矿权、取水权和捕捞权等。从物权是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例如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属于从物权。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的所有权而存在，属于从物权。区分主物权和从物权的意义在于：主物权独立存在；从物权的命运取决于主权利，主权利消灭，从权利也消灭。

► 3.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根据对标的物进行支配的内容的不同，还可以将定限物权划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

权。用益物权是以实现对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在他人之物上设立的物权，包括自然资源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担保物权是为担保债务履行而在他人之物上设立的物权，主要有保证、质押、抵押、留置、定金等。

► 4. 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

根据标的物种类的不同，可以将物权划分为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动产物权是指以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动产所有权、动产质权和留置权属于动产物权。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是不动产物权。不动产所有权、不动产抵押权和地役权属于不动产物权。区分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的意义在于，由于物权变动要件和公示方法的不同，一般情况下动产以交付、不动产以登记公示。应注意，《民法典》第 225 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而对于属于不动产物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地役权，登记只是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

（四）物权的效力

► 1. 物权的排他效力

物权的排他效力即物权的排他性，是指在同一标的物上不能同时并存两种内容和性质完全相同的物权。

► 2. 物权的追及效力

物权的追及效力是指物权成立后，无论其标的物几经转手，物权人均可追及物之所在，并行使其物权。

► 3. 物权的优先效力

物权的优先效力是指物权是优先于其他权利实现的权利。

► 4. 物上请求权

物上请求权是指当物权被他人侵害或有侵害之时，物权人有权排除妨害，请求救济的权利。物上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

六、债的制度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称为债权债务关系。债的关系包括合同关系、无因管理关系、不当得利关系和因侵权行为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债具有以下特征。

► 1.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的权利人和义务人都是特定的，而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中的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则是不特定的。

► 2. 债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这一特征区别于物权，物权是一种支配权，不以请求为给付内容。

► 3. 债是财产法律关系

债权相对人的给付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均有财产属性，都能用货币衡量评价。

（二）债的分类

依债的发生原因可进行如下分类。

► 1. 合同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基于合同产生的债的关系属于合同之债。

► 2. 缔约过失

缔约过失是指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具有过失，从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使他方当事人受到损害的情况。受害一方享有请求过失一方赔偿的权利，形成债的关系。

► 3. 单方允诺

单方允诺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做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

► 4.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受害人有权请求侵权人予以赔偿，双方形成债的关系。

► 5.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他人事务的人被称为管理人，受益人负有偿还必要费用、赔偿损失等项义务，管理人与受益人间形成债的关系。

► 6.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致使他人蒙受损失而取得利益，得到人与受损人之间形成以不当得利返还内容的债的关系。

► 7. 其他

除上述事实外，其他法律事实也可以引起债的发生，如拾得遗失物等。

(三) 债的保全

债的保全，指法律为防止债务人的财产的不当减少，给债权人权利带来损害而设置的债的一般担保形式，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和债权人的撤销权。

► 1. 代位权

代位权是指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在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害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可以自己名义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的权利。即甲的债务人乙到期不行使其对债务人丙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甲可以直接向法院请求以自己名义代位行使乙对丙的债权。代位权行使的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产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债权人甲向次债务人丙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丙向债权人甲履行清偿债务，债权人甲与债务人乙，债务人乙与次债务人丙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按我国《民法典》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前提条件如下。

(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3)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4)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债务人的人身权利和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所谓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案例】甲对乙享有 50 000 元债权，已到清偿期限，但乙一直宣称无能力清偿欠款。甲调查发现，乙对丙享有 3 个月后到期的 7 000 元债权，丁因赌博欠乙 8 000 元；另外，乙在半年前发生交通事故，因事故中的人身伤害对戊享有 10 000 元债权，因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对戊享有 5 000 元债权。乙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乙对其享有的债权都急于行使。请问，甲是否对上述债权有代位权？

【解析】乙对丙的 7 000 元债权未到履行期或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债权人才能行使代位权，乙对丁的 8 000 元赌债不属于合法债权；乙对戊的 10 000 元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债权人不得行使代位权；乙因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对戊享有 5 000 元债权，甲对该债权有代位权。

► 2. 撤销权

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所为的减少财产的行为危害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全债权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该行为的权利。法律所给予债权人的这一权利是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减少而使债权不能实现的现象出现。《民法典》规定，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情况如下。

(1)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70% 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30% 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效，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债权人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法院就债权人合法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四) 债的担保

债的担保，指法律为保证特定债权人利益的实现而特别规定的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特定财产保障债务人履行义务、债权人实现权利的制度。我国《民法典》规定了 5 种担保形式：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其中，保证是以人做担保（人的担保），其他 4 种是以物做担保（物的担保）。

► 1. 人的担保

人的担保是指以第三人的信用保证债的履行的担保方式。人的担保即保证担保，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做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 683 条规定，下列机构或者人员不得为保证人：①机关法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②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保证的成立实际上扩大了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责任财产的范围。因此，保证担保对于债权人行使权利以保障其利益是十分方便的。但是，在保证担保中，债权人的利益是否能够确保还取决于第三人即保证人的信用，保证人的信用具有浮动性，其财产也是处于不断变动之中，这是保证担保的不足之处。

► 2. 物的担保

物的担保是指直接以一定的财物来做债权担保的担保方式。其中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为可确保合同的履行，依据当事人双方的约定，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履行前，按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预先给付对方当事人的金钱或其他代替物。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保证、抵押、质权、定金一般由当事人自行设定，所以称为约定担保。留置是直接基于法律规定而发生的，因此称为法定担保。

【案例】2023年1月，王某将其所有的房屋出售给张某，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张某付清款项后即入住，约定合同签订3个月内双方办好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3月，王某因外出逃债而下落不明，张某未能如约办理过户手续。2023年2月，王某在某银行处贷款30万元，并以该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2023年年底，银行申请法院拍卖执行该房屋，并就该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张某提出异议，称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该房屋是其合法财产，且本人已支付了相应房屋全部对价，不存在过错，应视为取得房屋所有权，故银行不能径行实现抵押权，应排除本案执行。请问，张某所提异议是否能够成立？银行的抵押权是否能够实现？

【解析】张某所提异议基本成立。因为该房屋王某在抵押权登记之前就已经出售给张某，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张某已经支付全部款项并实际入住，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原因是王某下落不明，非张某意志能力范围，张某并无过错。银行虽为善意，但王某故意隐瞒抵押房屋已经出售的事实，有违诚信，其与银行设定抵押行为属无权处分，故银行不享有对该房屋的抵押权，所以张某的权益应当优先保护，银行可另行要求王某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也称违反经济法的责任，它是经济法规定的，经济法主体在违反经济义务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一) 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我国经济法确认的，在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时普遍适用的一

项原则，其适用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须有经济违法行为；
- (2) 行为人须有过错；
- (3) 须有损害或危害事实；
- (4) 违法行为与危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有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对其行为导致的损害事实承担责任的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仅适用于特殊侵权民事责任，但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或第三人的过错所致损害除外。这一原则的确立，可以使因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得不到应有补偿的受害人得到补偿，使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更加公平、合理，如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中和产品质量责任的法规中都有明确规定。

（三）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的共同价值取向。一个法律是否实现了公平，最集中的体现就是法律责任的构造是否做到了公平。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但受害人之损失得不到弥补，又显失公平，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的一种责任分配原则。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 11 种：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责任方式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和执照）、财产罚（罚款、没收财物）和声誉罚（警告）等多种形式。行政处分是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根据《公务员法》，对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公务员给予的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类。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审判机关（法院）给予的制裁后果，即刑罚。刑罚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案例】甲与同村的乙因为琐事打架，甲失手将乙打死。甲的父母向乙的亲属求情，并表示愿意赔偿 60 万元，经过讨价还价，乙的家人答应接受赔偿，不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来村里有人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查明事实后，移交给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经

过审判之后，认为甲犯有过失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请运用法的概念分析此案。

【解析】任何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分配利益的手段，是一种国家强制，以军队、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正是凭借这种强有力的外部强制力量，法律才促使具有不同道德观念、不同利益诉求的人们遵循着相同的行为规范。此案中，甲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对维护社会秩序构成严重威胁，所以，不允许进行“私立救济”，必须由国家通过“公力救济”来解决。

案例分析

1. 某市税务局稽查分局接到举报，称该市某公司有偷税嫌疑。经税务局调查取证，发现该公司确实存在少缴税款的事实。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该公司除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根据上述资料及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结合本案分析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 (2) 本案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2. 某经销商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加工10万套服装的合同。合同约定，经销商应于8月10日前向服装厂预付300万元，等服装于10月底全部交付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经销商经过市场调查，发现此种服装在市场上已经滞销，于是向服装厂提出减少加工5万套服装，服装厂表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经销商与服装厂分别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上述资料及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本案例中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 (2) 本案例中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是什么？

3. 张甲与张乙系兄弟，兄弟感情一直很好。但哥哥张甲的夫妻感情不好，2021年张甲想买房子，但怕以后会离婚，便与弟弟张乙商量，以张乙的名义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因免得兄弟以后发生纠纷，在购房前两人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大致内容是：张甲以张乙的名义购买一套商品房，房屋的产权归张甲所有，房子暂由张乙居住。2023年兄弟两人发生矛盾，张甲要求张乙搬出房子，而张乙却以房屋是他所有，他有房产证，拒绝搬出。为此，张甲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依法确认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判定张乙搬出房子。

请问：该案应如何处理？

在线自测



扫描
封底
刮刮
卡

获取
答题
权限